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校外實習為本系大學部和進修學士班農場管理組之必修課程，本系學生須利用暑假參加校外實習，實習時間為四週。
2. 學生假期校外實習，由本系或學生預先向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，實習機關須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。
3.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與本系商議之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或擅離實習場所。
4.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事或因病，需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。
5. 實習學生應遵守各該機關之規定，並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之指導。
6. 實習學生寫「實習報告」一式兩份，一份繳交實習機關評分，另一份繳回本系，由本系相關教師審核評分。
7.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，按出勤情形 20%、實習技術及成效 40%、實習報告 40%之標準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相關教師負責考核。
8. 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，或實習時間不足，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不給學分。
9. 實習學生一切之繕宿旅什等費，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10. 本實習規則適用於本系各學制學生。

國立嘉義大學園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1. <u>校外實習為本系大學部和進修學士班農場管理組之必修課程</u> ，本系學生須利用暑假參加校外實習， <u>實習</u> 時間為四週。	1.本系學生利用暑假參加校外專業實習時間為四週。	修改條文
2. 學生假期校外實習，由本系 <u>或學生</u> 預先向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， <u>實習機關須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</u> 前往實習。	2.學生假期校外實習，由本系預先向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，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。	修改條文
3.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 <u>與本系商議</u> 之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或擅離實習場所。	3.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 <u>指定之</u> 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或擅離實習場所。	修改條文
7.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，按出勤情形 20%、實習技術及成效 40%、實習報告 40%之標準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相關教師負責考核。	7.學生校外 <u>專業</u> 實習成績，按出勤情形 20%、實習技術及成效 40%、實習報告 40%之標準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相關教師負責考核。	刪除文字

8. 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，或實習時間不足，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不給學分。	8.學生未參加校外專業實習，或實習時間不足，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不給學分。	刪除文字
<u>10. 本實習規則適用於本系各學制學生。</u>	無	新增條文